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北市北投區大屯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你 [人类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] [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號次 | 相 | 片 | 姓名 | 出 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 黨 | 學 歷 | 經 | 歷 | 政 | 見 |
| 1 | | | 勤榮輝 | 55 年 12 月 1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小、北投區新民 國中、臺北城市大學二專畢業 | 現任大屯里里長、臺北長、臺北市里長會長聯語皇長聯誼會會長、中華區農會代表、水保局防防小隊長、北投清天宮員、大屯國小86、8長、大屯金獅藝陣團長 | 宜會總會長、北投區 民國農會理事、北投 災專員、北投分局民 第四至八任主任委 | 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重新調整為管三分區使 利務農居民申請老舊房屋修繕,還給在地原住民生存空間 二、發展觀光資源,設置假日共同市場,繁榮在地產業,活經 三、全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,推廣文藝及健康講座,提升居民 四、持續溪溝整治及清淤,增設排水系統架構,加強防災系統 五、復興三路沿線雜亂處,雜草枯木清除,種植景觀植物,以 六、持續推動櫻花季、桶柑節、綠竹筍季等等藝文活動,提升 七、推動關懷社區老年長照、幼福寄托、弱勢家庭照顧、新住 八、守護著臺北市唯一一片淨土,邁向臺北市最優質居住社區 九、秉持著愛鄉愛土情緣,推動故鄉歷史文化產業。 十、永續經營理念,落實地方建設,一步一腳印,大屯里向前 | 日,保障居民之權利。 日本方農業商機。 日生活品質。 日本主人以維護居民安全。 日本一人和行車視線,保障行車安全。 日本一文化特色。 日子在一人工作会。 日子(日本) 日本、日本(日本) 日本、日本(日本) 日本、日本(日本) 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本、日 |
| 2 | The state of the s | 3/ | 張 天 恩 | 49年6月5日 | 男 | 臺北市 | 無 | 新民國中畢業 | ①大屯清天宮管理委員會②台灣環保教育協會常學。③北投中合社北管團執行 | F志工 | 一. 服務大屯鄉親,不分黨派,真誠實在,幫助弱勢,提升里 二. 爭更多經費,美化各鄰環境,里內老舊巷道,排水溝渠道 居社區。 三. 妥善運用焚化爐回饋金及資源回收補助款,公開透明,全 四. 爭取崙頭仔往大屯山登山步道,積極規劃並更新修繕,保 五. 積極運用本里地理優勢,爭取增設多處觀景台、涼亭等休 六. 全力爭取里民活動中心,定期舉辦各項活動,提升居民生 七. 積極整頓復興三路,沿線多處彎道危險雜亂處,保障行車 時人車爭道亂象,維護人車安全。 | 路路燈重新整設及更新,居住空間再升級,創造宜 部回饋大屯里民。 章居民休閒安全。 閒空間及依地形設立大小停車處。 舌品質。 |

第140投開票所地點:復興三路312號【大屯國小美勞陶藝教室】(大屯里1-1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章」或按指

名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 Θ

號

相

片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